

刑侦专业教学
参考资料之一

Nº 0004286

刑侦工作专题经验选编

第一辑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刑侦教研室

刑侦工作专题经验选编

(机密材料注意保存)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刑侦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二月

说 明

为了帮助刑侦专业的学生更好地学习理解所学的专业课程，配合教学工作，我们收集了有关现场勘查、案件侦破和业务基础建设等方面的专题经验，汇编成《刑侦工作专题经验选编》，作为学习资料，发给学生参阅。今后将陆续选编。

这本专业参考资料，保持了原文面貌，文字上也未做删节，这里谨向提供资料的有关单位和同志，致以谢意。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刑侦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二月

目 录

• 犯罪现场勘查 •

浅谈杀人案的现场勘查·····	1
谈谈对破坏的现场的勘查·····	4
如何鉴别自作假案现场·····	6
突破“两栏”案件现场勘查的难关·····	11
现场勘查要注意搜集证据·····	13
谈谈现场录相·····	15
足迹辨异·····	17
谈谈枪弹伤的勘验·····	20
勘查现场时发现罪犯戴手套作案怎么办？·····	23

• 重大、特大案件侦破 •

辽宁省侦破重大特大刑事案件的主要经验(节选)·····	26
关于侦破疑难大案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节选)·····	34
侦破暴力性案件的几项措施·····	45
浅谈碎尸案的侦察·····	49
侦破强奸案件的作法和体会·····	55
侦破抢劫案件的几点做法·····	61
浅谈麻醉抢劫案件的特点及其侦察方法·····	68
关于侦破北京站反革命爆炸案的几点体会·····	73
撬窃银箱案的三种典型形态·····	77
有些重大刑事案件为什么久侦未破·····	83
试谈疑难案件的形成与侦破·····	88
查找重大刑事案件作案者的方法·····	91
串案分析和并案侦查的做法·····	94
并案侦察是打惯犯破串案的重要手段·····	98
无名尸体的辨认·····	105

• 多发性案件预防和查破 •

关于加强预防和侦破盗窃自行车案件的几点意见 的报告.....	108
预防、侦破多发性盗窃案件的基本经验.....	111
北京市防破撬锁盗窃案件的基本作法.....	122
对中小城市加强反扒窃斗争的探讨.....	130
浅谈扒窃案件的特点和侦查措施.....	133
侦破列车刑事案件的五字要诀.....	138

• 业务基础建设 •

关于建立撬盗保险柜案件资料档案建议.....	143
上海市发挥刑事犯罪情报中心的作用.....	146
开展刑嫌调查、控制工作的几点体会.....	149
加强刑侦基础工作,掌握打击犯罪主动权.....	155
关于阵地建设情况和今后意见.....	158

• 预防犯罪 •

一个十年没有发生刑事案件的街道.....	163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167
针对青少年心理特点预防犯罪.....	171

• 其 他 •

关于刑事犯罪团伙活动情况及侦破团伙案件打击瓦解团 伙的几点体会.....	176
审查犯罪团伙案件的几点做法.....	184
怎样发现和审查流窜犯罪分子.....	187
怎样识别刑事假案.....	192
谈谈怎样搜查.....	196
建立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五道防线.....	199
查缉走私贩私活动基本知识.....	202
香港黑社会概况.....	206

罪犯现场勘查

浅谈杀人案的现场勘查

黎 纯 学

杀人案，是犯罪分子主观上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重大刑事案件。

侦破杀人案的关键之一是现场勘查。现场勘查的成败，关系到侦察调查的逆顺，影响着侦破速度的快慢。因此，熟练掌握现场勘查的技能，是每个侦察员的重要职责。

勘查杀人案的现场，首先必须分清杀人案现场的基本类型。犯罪分子杀人的动机不同，手段亦异，现场特点也具多样性和复杂性。在实践中，常见的杀人现场有三种类型。一是原始现场：犯罪分子作案完毕离开现场后，各种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和自然条件保持着作案时遗留下来的原始状态。这种现场中心突出，痕迹物证集中，具有最大的侦察价值。二是变动现场：发案后，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或有关的人为原因，致使现场的原始状态发生改变。勘查这种现场务必查明变动原因和变动前后的情况，以便正确分析案情。三是伪造现场：为了逃避打击，犯罪分子或则伪装自杀，或则毁尸灭迹，或则伪造现场。勘查中必须认真细致。三种类型的凶杀现场，室内外均可发生，室内现场范围小，中心突出，痕迹集中，易于保护和提取。室外现场范围大，中心不突出，痕迹分散，不易保护，必须划出警戒区域，杜绝他人进出，进而由四周向中心、由中心向四周或分段进行细致勘查。

进行杀人现场勘查，必须分三个阶段逐一实施。在巡视阶

段，勘查人员应该迅速向有关人员了解简要案情；及时巡视现场，确定应当勘查的范围；拟定勘查计划，完成现场方位及中心概览摄影；保护看到的痕迹物证及可能遗留犯罪痕迹的地方和物品，划出标记。在静态勘查阶段，要以尸体为中心，详细勘查尸体和痕迹物证，认真研究其分布特点、形态特征及其相互间的距离和联系；进行中心现场细目摄影及主要痕迹物证相互关系的连续摄影，作好文字记录；但勘查间不得触及它们，不得改变它们的原状。进入动态勘查阶段，勘查人员要对现场尸体和有关痕迹物证进行具体细致的勘查，从而发现、固定、提取有关痕迹物证。经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解决下列重大问题。

确定死亡原因。被害者的死亡，杀人犯罪主观上故意、行为上直接引起的结果。作案手段不同，致死的原因也不一样，诸如机械性损伤死亡、机械性窒息死亡、中毒死亡等等，尸体上都有充分的反映。确定死亡原因，是揭露和证实犯罪的重要依据。

判断死亡性质。非正常死亡的尸体现场，有自杀、因病急死、意外事故和他杀四种情况。前三种是有关部门必须查清的问题，后者是需要立案侦察的问题。如何确定是否他杀十分重要，否则不是冤枉好人就是放走坏人。因此，侦察、技术人员要抓住重点，全面细致地勘查现场尸体姿态，损伤特征、血痕分布及其它各种痕迹物证，结合案情调查全面分析研究，正确判断死亡的性质。

认定作案凶器。杀人凶器，是杀人案件的主要证据之一。在认真检验损伤的基础上，要对全部损伤材料进行比较分析，力求找出相对稳定的损伤特征，分清共性与个性；从共性特征推断凶器的种类，以个体特征认定具体的凶器。损伤的性质、形态、大小与嫌疑凶器进行比较检验，如能形成相同性质、形态、大小的损伤，可作同一种类型推断；创口内的油腻、木质纤维、金属氧化物和金属微粒，经检验与嫌疑凶器相同者，可以定为凶器；嫌疑凶器上的毛发、血痕、皮肤组织和血型与死者相同，并且性状上又能形成尸体损伤者，可认定为凶器；损伤内的凶器残片与嫌

疑凶器上的缺损部位经整体恢复如一者，可认定为凶器；骨质断面上的金属擦划痕迹与嫌疑凶器的实验样本，在比较显微镜下进行接合检验而线条吻合者，可认定为凶器。

推断死亡时间。正确推断死亡时间，对分析作案时间和调查摸底的范围十分重要。因此，勘查人员要向有关人员查明最后见到死者的时间，听到呼救时间，各种记载时间的物品所表明的时间，现场各种痕迹的新旧程度。这些有利于推断死亡时间。从尸体的现象变异来推断死亡时间更有价值，诸如尸斑、尸温和尸僵的变化。如果解剖尸体，还可以从检验尸内各种体液来分析推断死亡时间。死亡时间的准确推断，很有利于判断犯罪分子的作案时间，进而为调查摸底排队提供线索和依据。

分析作案动机。正确分析判断犯罪分子的作案动机，对确定侦察范围有重要意义。犯罪动机不同，现场特点亦异。现场上的被盗、被奸痕迹及死者身分、工作性质、政治态度、思想品质、生活状况，均可暴露出犯罪分子的作案动机。

现场勘查完毕，现场指挥应该立即召开分析讨论会，认真研究现场访问、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的主要情况，统一认识，以便及时开展侦察调查工作，尽快破获案件，狠狠打击杀人犯罪分子。

（选自《人民公安》1980年第12期）

谈谈对被破坏的现场的勘查

梁 永 丰

犯罪现场是作案人实施犯罪的场所，是我们获取罪证、揭露犯罪的重要地方。我们在工作中经常会遇到这种情况：案件发生后，由于事主进入现场查看，救灾排险、群众围观以及刮风下雨等原因，使现场遭到程度不同的破坏。对勘查这样的现场，有些同志往往失去信心，只是走马观花，草率从事，或者根本不去勘查。其实，只要我们坚持唯物主义的观点，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在被破坏的现场中会获得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夜间，翁牛特旗五分地公社安家窝铺大队民兵李井山带步枪看萝卜地，开枪打死偷萝卜的李俊青（头顶部中弹）将其扔入深沟，制造了李俊青逃跑坠沟身亡的假象。次日，现场又被参加劳动的社员全部破坏。我们对现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发现沟壁上沾有滴落的脑浆，沟与萝卜地间的荒草丛中有两块颅骨碎片，一片带血的碎布片，根据这些证据判明了案件的性质。

这一事例说明无论现场遭到怎样的破坏，犯罪的痕迹物证也是客观存在的，只不过是多与少罢了。因为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实施的，犯罪的心理状态和作案手法反映出的痕迹，与人的正常活动所反映出的痕迹毕竟有所区别。只要我们抓住异常现象的本质，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就不难发现与案件有联系、有因果关系的痕迹物证。

勘查被破坏的现场，要根据案件的性质确定勘查重点，了解哪些地方遭到了破坏，发案后哪些人进入过现场，触摸移动过哪些物品，做到心中有数。然后，对所有到达过现场的人员逐个甄别澄清，力争从变动中找出没变动的、从破坏中找出没破坏的

痕迹物证。例如：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日，翁牛特旗乌丹公社北门外十队会计室被盗，现场被生产队干部和围观的群众破坏，我们通过反复认真的勘查，逐个澄清了现场地面上的足迹，在办公桌被撬部位下方发现一枚9厘米宽的胶鞋前掌足迹，根据此足迹划定了侦察范围，抓获了13岁的作案人梁展海。

如果中心现场破坏得较为严重，可扩大勘查范围，从罪犯作案前后来去路线，罪犯伺机作案藏身的地方去寻找罪犯痕迹。根据痕迹遗留位置、新鲜程度和痕迹的形成是否符合犯罪心理状态及作案手段等，来推断是否为罪犯所遗留。只要我们肯下功夫，就能找到犯罪的痕迹物证。例如：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翁牛特旗五分地公社桦树洼队社员贾振合家的纵火案，中心现场被破坏，我们采取了扩大勘查范围的办法，在火场百米以外的地方找到了罪犯停留观看、纵火后逃跑的足迹。据此破获了这一案件。

可见，我们要及时有力地打击刑事犯罪，就必须重视被破坏的现场的勘查。

（选自《内蒙古公安》1983年第4期）

如何鉴别自作假案现场

夏 登 峰

我们在勘查现场中，常常遇到不少自作假案的现场，正确鉴别这类现场，对判断案件性质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自作假案其类型五花八门，无奇不有，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伪造盗窃现场。有的监守自盗，制造假现场，转移视线；有的贪污挪用后，乘机作假案，以空弥实；还有真案件现场中夹杂着自作假案现场，真假难分，迷惑于人。

二是伪造抢劫现场。从动机、目的看：有的为了侵吞公款、公物；有的为了逃避罚款、征税；有的为了独占合伙生意款；有的为了讨好未婚妻的同情；还有伪造抢劫杀人现场。

三是杀人后伪造自己被害现场。

四是骗取政治荣誉，而伪造报复伤害现场。

五是本来因意外事故受伤，为了骗取误工、医药补助、或其它某种目的而谎报伤害现场。

总之，自作假案的类型多种多样，作案的动机和目的错综复杂，作案手段也千变万化。但是，实践证明，尽管现场伪造得如何巧妙，而伪造事实本身就是一个暴露；真与假的必然矛盾，犯罪分子是无法克服的。只要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掌握逻辑思维和辩证思维的方法，抓住鉴别假案现场的基本环节，就会很快揭露事物的本来面目，分清真假案件。一般说，对自作假案现场的鉴别判断，要抓住以下几个基本环节：

第一，“现场”是发掘自作假案嫌疑线索的首要环节。犯罪现场是犯罪分子的犯罪动机和犯罪方式客观的、真实的记录，因此，细致勘查现场态势，认真研究痕迹物证的发生、变化，是正常固有的，还是臆造的反常现象，这是判断是否自作案件不可忽

视的重要一关。事实上，有很多自作假案线索，都是从现场上一些不符合客观规律的异常现象中开始察觉的。反之，若是忽视当时现场的勘查，以后再研究是否假案，那就会产生很大的困难。犯罪动机支配着犯罪行为。如果是伪造现场，这伪造的全过程是绝对不会完善的，因为个人的思维对社会各种复杂物质的认识毕竟是有限的，必然会或多或少地暴露事物的本质，人们从这里就可以看出破绽，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所以，伪造的过程越是复杂，越是能够更多的暴露自己。自作案件的现场一般有以下特点：①作案现场犯罪分子触摸的部位和作案工具上，遗留有手印、脚印，或其他痕迹、物证，而自作案件的现场，则恰恰相反，遗留痕迹物证不合情理。②在痕迹形成的客体上，往往反映出伪造某一现场态势的一面，而忽视能够暴露真象的重要细节的另一面。霍邱县有个中学保管室现金被盗，开始没有很好研究抽屉搭扣上痕迹是怎样形成的，误认为是外盗，因此很长时间破不了案。后经复查现场，发现抽屉搭扣圆柱是从里面缝隙撬开的，必须先开锁才能形成。范围缩小到有钥匙的女保管员身上，很快就澄清自作假案的事实。③一般情况下，故意做作与真实的犯罪行为产生的痕迹现象是相矛盾的。这是由于犯罪心理的不一，而必然露出的不合情理的心理印迹。如有这样一起案件，自作案件者为了珍惜自己刚买的一顶新帽子，把它摘下来扔在现场上，而在自己头上砍了七刀，伪造被行凶抢劫现场，当时心里只想到不要把自己的新帽子破坏了，而未想到犯罪分子是不会把受害人的帽子摘掉以后才用刀砍的。一顶新帽露了真相。还有，发生在金寨县深山里的一起伪造抢劫杀人案，作案人用雪花膏涂在口唇上，说是犯罪分子抹的“迷糊膏”，使自己糊涂了。这种可笑的迷信心理，留下了作案人故意做作的心理印迹，为判断自作案件提供了重要依据。④从伤害痕迹上鉴别是自伤还是他伤，区别真伪现场。自伤是自作案件的突出特点，因此，从这里入手，容易搞清事实真象。

第二，及时对当事人或受害人进行全面、细致地询问，往往

是鉴别自作假案的重要途径。案件发生后，要抓紧访问当事人或受害人，并要详细地作出询问笔录。因为自作假案的人，一般都是心虚胆怯的，编造的情况不会周到，我们询问得越细，他们越是不能自圆其说，会露出更多的漏洞。反之，对本人访问得不及时、不细致就难于从中发现破绽。例如，六安县椿树公社有个会计偷回二百斤大米，伪造抢劫现场。会计双手被吊在屋梁上，嘴里塞着棉花，脸上有擦痕。我们连夜冒雨赶到现场。会计自述两个犯罪分子从窗户进屋，一起将他按倒在床上捆绑。但窗户外没有发现下雨天踩的泥脚印，这就引起我们怀疑。我们全面、细致地询问了这位会计，其中问到：绳子是从哪来的？答：从床底下拿的，是粪箕的绳。在叙述脸上擦痕时，又问：两个人可松过手没有？答：两人一直压在我身上，不然他们一个人是干不过我的，脸都挣扎磨破了。他只考虑挣扎的假象，没有想到绳子是谁解下来的。他又说，犯罪分子是从门走的，因为他听到我们说过窗户没有泥脚印，所以说从门走的。他没想到自己的手已被捆住，门内是谁插的呢？暴露很多不能自圆其说的破绽。根据这些破绽很快查清了自作假案的真相。然而事物是很复杂的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访问中要特别注意：是受害人胆小怕事，还是作案人心虚理亏所造成的惊恐、混乱现象；是出于个人自私而故意夸大事实，还是有意无中生有转移视线；是属于好吹嘘表现自己，还是有意渲染、矫揉造作；是记忆不好，说错了情节，还是编造事实，难圆其说；是怕沾上嫌疑，还是有意回避等等，都要仔细鉴别，从而发现真伪。

第三，对首先接触当事人或受害人的发现人、知情人的调查访问，常常是发现反常的重要方法。自作假案的人，往往又是报案人，其中抢劫案件居多数。一般说，作假案的人由于心虚理亏，报案或喊人援救时的神态总是不自然。伪造现场，没有其事与确有其事，身处其境的神态、语言、具体情节的陈述，总是不一样，很容易使人有所察疑。只要我们善于抓住发案时间不长，人们记忆犹新的有利时机，动员被调查人尽可能地恢复当时、当

事的原话、原态、原过程,详细记录下来,才能正确分析判断案情,辨别真伪。这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工作。例如,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点左右,六安县新安商业站百货仓库收款员李光勋,到银行交款途中,伪造被人打昏抢去三千五百元现金一案,经医院和法医检验,没有造成昏迷的条件,这与发现人介绍李光勋被打不省人事的情节明显不符。

第四,开展必要的侦查,取得各个方面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世界上的事情是很复杂的,是由各种因素决定的,因此要从多方面去看问题。仅凭一些现象是不能结论的。要通过获得材料,寻踪觅迹,认真查证,取得一定的证据,才能避免误差。在通常情况下,自作假案与真正的案件一样,都有一定的时间、地点、动机和目的,都存在着犯罪行为与人、事、物的互相关系和内在联系。某种情况下,还有特殊的作案因素,异常的思想状况和一定的历史根源。这些,都必须在侦查中开辟广泛的线索来源。而且,敢于作假案的人,都是利令智昏,自以为隐瞒无误,反而容易疏忽大意,只要我们有高度的责任感,敏锐的洞察力,抓住有利战机,积极开展侦查,就一定能够获得重要的线索和证据。

第五,侦查、技术人员除了掌握上述基本环节外,还要有丰富的社会知识和一定的科学常识,这是准确鉴别自作假案的关键。事物发生发展、出没存亡都由其多方面的背景、条件和主客观因素所决定的,而我们面临的又是善于玩弄花招的对手,如果我们没有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就认识不了事物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也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或者遇事感到处处都是“矛盾”,都是“反常”,觉得千丝万缕无处着手,有时还能本末倒置,误伤好人。比如抢劫案件受害人是在惊恐中被抢的,精神极度紧张,被询问中说不清某些情节,陈述中有惊慌、语无伦次的现象,这都是可能的。有的为了使有关部门重视,报案中扩大情节,夸大损失也是屡见不鲜。这些,都要求我们用科学的态度,客观的分析,充分的占有

材料，加以仔细鉴别。还有些犯罪分子胆大妄为，不择时机、手段进行作案，而我们却认为只有自己作案才有条件，以致把侦查工作引入歧途。例如，舒城城关商店有个老营业员，因为短款伏在桌子上写检查，犯罪分子乘机打开玻璃柜偷走手表两只。商店根据大白天只有老营业员一人在店内的情况，断定是老营业员为了短款的事而作案。老头有口难辩，急得要上吊自杀。后来合肥市公安机关逮住偷表的犯罪分子，此案才真相大白。另外也有自作案件，现场伪造得很简单，如伪装门未关好被犯罪分子溜进作案，或现场受到严重破坏，使案件真假难分，成为悬案等等，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有广泛的社会知识和丰富的斗争经验，才能适应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取得胜利。

（选自《安徽公安》1983年第9期）

突破“两拦”案件现场勘查的难关

沈阳市和平区公安局

拦路强抢和强奸案件是重大案件中的多发性案件，也是现场勘查难度较大的案件。为了及时侦破这类案件，严厉打击犯罪活动，近两年来，我们研究了这类案件的规律，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措施，提高了现场勘查率、采痕率和利用率，从而使这类案件的破案率大幅度上升。

现场勘查，是破案的第一道工序，也是侦破工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为了突破“两拦”案件现场勘查的难关，我们经过综合研究，发现“两拦”案件虽然发生的时间、地点不同，被害对象不同，但仍有它的规律性，即：在发案时间上夜间多，白天少；被害儿女的多，男的少；作案分子在甲地选择对象到乙地作案的多，不经观察就地作案的少。我们从这些规律中认识到，在繁华市区现场虽然容易受到破坏，但多数案件发生在夜间，行人比较稀少，容易保存现场。有些案件，犯罪分子往往把被害人逼到偏僻的墙角和胡同里，这些地方的地面上多少都有些泥土，犯罪分子就有可能留下痕迹，为我们勘查现场提供有利的条件。对这类案件，要求我们做到：

一、出现场要快。发生在街道、公园等露天场所的案件，容易受到人为的和天气变化的破坏，迟误分秒就会失去有利条件，我们要争分夺秒，及时到场勘查，才能提取到痕迹物证。

二、可以利用被害人的足迹，寻找和确定犯罪分子的足迹。在“两拦”案件中，足迹是揭露和证实犯罪的重要证据。但是，被害人多数是过路的妇女，有些是初次来沈的，地理不熟，加之精神紧张，说不清被害地点。为了找到现场，一定要安慰被害人认真回忆，指认被害场所；二要做大范围的全面搜索勘查。有些现

场地面条件较好，鞋印清楚可见，但是哪些是犯罪分子遗留的，哪些是过路群众的，很难分清。为了缩小勘查范围，我们可以用被害人的足迹来寻找和确定犯罪分子的足迹。因为被害人的足迹是已知的，我们可以根据被害人叙述的被害过程，结合足迹位置、形状、方向，进行分辨。从被害人的位置、姿态判断加害人的位置、状态。而符合犯罪位置上的足迹，就很可能是犯罪分子所遗留的，从而变大范围的勘查为小范围勘查，从杂乱的足迹中确定犯罪分子的足迹。

三、从已被破坏的现场中，发现和提取没被破坏的痕迹物证。强奸案件，由于被害人怕羞，怕亲友和爱人知道，以及心情紧张等原因，常常拖延报案时间，现场也受到了破坏。抢劫案件也有相同的情形：由于被害人遇刺身亡、路人抢救，耽搁了报案时间，破坏了现场。对已被破坏的现场的勘查，要尽力提取痕迹物证，不能只限于一种痕迹的提取而忘掉其它。诸如指纹、足迹、精斑、毛发、车带痕、烟头、纽扣等，都是很好的痕迹物证。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点，长白粮站送款员田良骑车去银行送款，装现款的兜子挂在自行车把上，行至三好街二段，被两名歹徒打成重伤死亡，歹徒抢走现款九百二十余元。发案时，天下大雪，我们到达现场时，地面全部被雪复盖，透过雪花只能隐约看到血泊，地面勘查已无法进行。我们便在现场和被害人骑车经过的街道上，反复研究，设想了几种抢劫的场面，分析犯罪分子在路劫时很可能触摸自行车。于是就把被害人所骑的自行车做为勘查的重点，用哈气的办法全面观察自行车，终于在有手印反应的车把中部用青铜粉显现出指纹一枚。从指纹的方向和遗留部位看，是从自行车的前方握住车把留下的。从这辆自行车上排除了被害人及已知有关人的指纹后，最后判定了那枚指纹就是犯罪分子遗留的。破案后验证，判断正确，为这起重大路劫杀人强抢案件提供了重要证据。

（选自《辽宁公安》1982年第12期）